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八达园林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

1、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起开始停牌；并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公告开始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。

2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同时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。

3、现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已编制完成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

根据《重组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交易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，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重组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声明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15 日